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结合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的遵循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新材料”）、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越南”）、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利俄罗斯”）。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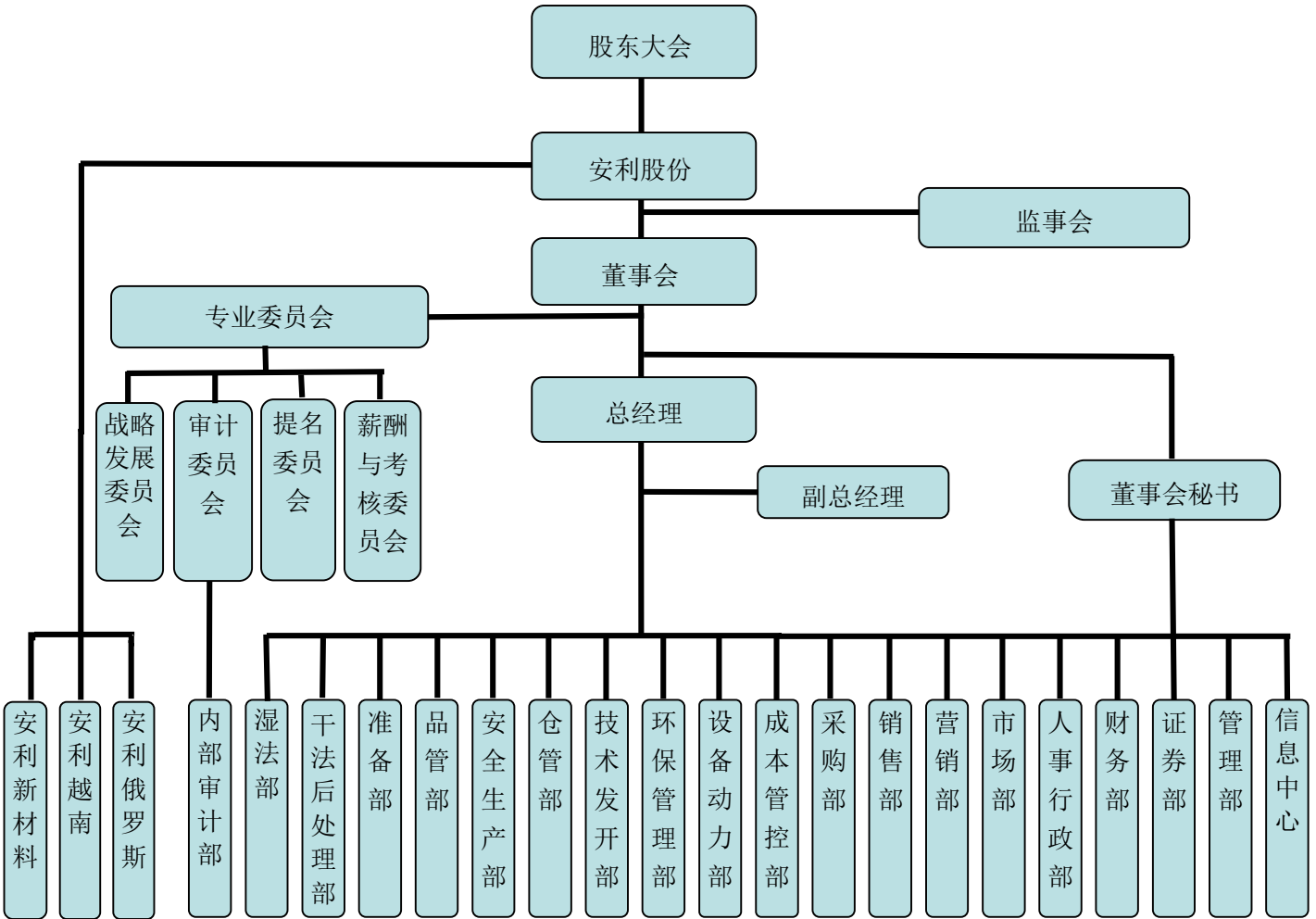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和主要业务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主要业务

（一）组织架构

2023年，公司组织结构图列示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图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023年，按照《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决策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安利新材料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安利越南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章程指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安利俄罗斯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章程指定公司参股人全体会议是最高管理机关。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各委员会依据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2023年，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安利新材料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安利越南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安利俄罗斯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记录公告，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其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也满足了履行职责的要求。安利越南设监察人，由5名成员组成，设监察长1名。安利俄罗斯设监察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设监察委员会主席1名。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公司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安利越南召开3次监察人会议，安利俄罗

斯召开1次监察委员会会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记录公告，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

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在董事会组织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各部门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集中力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公司注重优化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和职责分工。2023 年，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各营销部门职责分工，对公司各销售部门名称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更新并印发公司安全生产部门和设备动力部门组织结构图；为更好促进汽车内饰革生产，对干法后处理部门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5、境外子公司

（1）安利越南

2023 年，安利越南 2 条生产线调试投产，推进本地化管理，越南籍员工近 170 人，目前，安利越南组织结构完整、人力资源结构良好。

2023年，为加强安利越南生产经营管理，对安利越南总经理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2）安利俄罗斯

2023年，安利俄罗斯组织结构完整，管理运营总体稳定。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设三名董事，其中独董两名（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一名法律专业人士），董事一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晓玲：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院长等职务。具备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2023年初，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总体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有效。2023年全年召开会议5次，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价，提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对内部审计部年度工作计划和定期工作总结、定期财务报告、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就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总体规划，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设内部审计部。公司内部审计部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独立开展工作。2023 年，内部审计部重点进行了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后续监督，进行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重点业务内部检查。

2023 年，公司制定、修订并披露《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发布《安利股份供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安利股份天然气应急处置预案》《关于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分工的通知》《关于推进标样数字化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安利越南生产经营视频例会的通知》《关于推进实施质量问题“双归零”的通知》《关于实施应用目标管理的通知》等几十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主要包含安全生产、节能环保、信息系统、内部沟通、综合管理等方面。

公司组织架构的设计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组织架构》的要求。

（二）发展战略

1、制定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印发《“十四五”规划纲要》，制定经营业绩、经济效益、创新发展、绿色生态指标，明确要求各部门根据规划纲要进行目标分解，分别制定具体的专项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明确会针对工作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2023 年，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2023 年生产经营管理主要计划》《关于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提标升级项目》的议案。

2、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制定《2024 年生产经营管理主要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份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分析审议会议，将审定的 2024 年度工作计划下达到各职能部门和管理层级。公司管理部和人事行政部负责对各部门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明确，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发展战略》的要求。

（三）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重视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是安徽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

2023年，姚和平董事长成为连任四届的安徽省人大代表，以及连任两届的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获安徽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的“全省推进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优秀个人”；参加中央组织部与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主办的全国民营企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学习；作为安徽省轻工业协会会长，获安徽省工商联年度考核“优秀”通报；当选安徽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获安徽省工商联、安徽省电视台颁发的“新时代·新徽商2022年度人物”。2024年1月，被安徽省工业文化协会评为“工业文化建设领军人物”。

2023年2月，公司工会荣获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联合表彰的“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工会”，成为安徽省唯一获得此项殊荣的民营企业工会；获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称号。

1、人力资源的引进与开发

2023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各部门岗位人员配置和申请情况，发布《2023年度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招聘计划》，采用招聘考评、见习、考核录用、新进人员轮岗实习培训的人力资源引进工作流程。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和责任。多渠道、多方式进行生产一线员工的招聘，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023年，公司开展多种培训，通过外派培训、国内外参展及考察、邀请外部专家授课、公司内部讲师授课、开展新员工培养“启航计划”、拓展训练等方式，打造“学习型组织”，提高员工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帮助员工不断成长进步。

2、人力资源的使用与退出

公司员工薪酬福利坚持效率优先、绩效优先、向奋斗者倾斜原则，坚持按劳

分配、多劳多得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考核评价分配原则、市场导向原则、价值导向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建立宽带、多元和复合的薪酬福利体系。

公司采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与中高层管理人员签订年度目标考核协议，每年年末采用公开述职和全视角评议，从德能勤绩等多个维度，全面系统地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全视角评议等综合评议情况，发放目标考核薪酬。同时对核心经营团队采取长期激励措施，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间接持股和直接持有一定份额的股票，公司推进员工持股计划，促进了高管团队与公司发展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良性的激励约束机制。

2023年，公司为建立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员工选拔任用体系，发布《关于开展2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务考核聘任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一线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技工技师考核认定的通知》；为完成对中高层管理人员2023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发布《关于2023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2023年12月份，开展2023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开述职和全视角评议考核工作。

2023年，为帮助新员工尽快熟悉和掌握相关岗位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提升新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发布《关于新进管理专业技术员工轮岗实习的通知》；为建立岗位职务能升能降、薪酬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发布《关于岗位职务能升能降和薪酬能高能低的通知》。

公司为了规范员工离职程序和离职过程中的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办理，使员工离职管理合法合规，有效规避风险，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已制定并实施《关于加强员工离职管理的通知》，其中对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审批程序、离职交接、劳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手续、离职档案建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人力资源》的要求。

（四）社会责任

1、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设备本质安全，持续强化全体员工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全面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包括月度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夜间督查、部门和班组的日常检查等；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活动及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公司设立安全生产部，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安徽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荣获安徽省安监局首批授予的“安徽省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成为安徽省安监局“安徽省应急预案简化优化试点单位”，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授予的“安徽省首批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示范企业”，跻身安徽省安监局授予的“安徽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行列，是合肥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2023年，公司持续提升基础管理水平，推进安全与职业健康提升项目，开发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风险隐患清单化和整改落实全闭环管理。为提高天然气安全管理水平，制定并发布《安利股份天然气应急处置预案》；安利新材料为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提高员工安全素质，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制定并发布《2024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公司安全绩效良好。

2、产品质量

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改进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全过程。

公司品管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投诉进行调查，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同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营销部门，由营销部门反馈至客户，改进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2023年，为明确质量问题的技术和管理原因、责任及改进措施，减少质量问题重复发生，降低内、外部质量损失，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顾客满意度，成立质量问题“双归零”领导小组，制定并发布《关于推进实施质量问题“双归零”的通知》；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技术人员和班组人员的质量品牌意识，组织学习并开展质量品牌知识竞赛活动。

2023 年，公司获“2023 年塑料行业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称号，公司品管总监获“2023 年全国轻工业优秀质量管理者”，公司获李宁集团“优秀质量奖”、361° 集团“优秀供应商”、顾家家居“海外拓展奖”、圣奥集团“品质之星奖”、喜临门“创新奖”、艾力斯特“杰出供应商”；安利新材料获万华集团“30 年战略合作伙伴奖”。

3、环保与节能

公司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环境台账管理及自行监测工作，明确管理责任制，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管理的规定》，其中对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管理的管理分工、各部门工作职责、具体管理要求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安利新材料获国家卫健委评选的“全国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

2023 年，公司坚持“环保至上、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初期雨水管控和处理回用能力，完成雨水 RO 膜超净过滤系统并联改造和运行，雨水及中水回用量达较 2022 年增加 54.5%，效果优良；增强废气处理和管控能力，推进生产尾气 TNV 处理系统升级，降低环保安全风险，生产废气处理效率提高；加强危废智能化管理，建设危废智能化信息终端，配备管理软件，实现危废从产生到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年度产废量及处置费用“双下降”；节能降碳绩效优良，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上线运行。

2023 年，为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降碳管理，明确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分工，更新并发布《关于节能减排降碳人员职责的通知》。

2023 年，公司获“绿色领跑企业”，连续 4 年通过国际 Higg FEM 环境模块认证；安利新材料产品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公司及安利新材料第四次双双获评“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安利新材料获安徽省卫健委、安徽省经信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八部门表彰的“安徽健康企业”。

2024 年 1 月，公司获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

4、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员工归属感强、忠诚度高。2023 年，公司员工人数达 2900 余人，同比上年增长 220 余人。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五险一金参保率达100%。为保障员工职业卫生健康，组织开展2023年度在岗员工体检。依法执行国家法定带薪休假政策。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等需要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管理知识培训等各类培训，培训方式主要包括外聘讲师、播放培训视频、内聘讲师、部门交流、学习考察等。公司与中国科技大学、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陕西科技大学、四川大学等众多高校院所广泛开展合作，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关系，积极为大学生提供实践平台，为社会培养应用型人才。

2023年，公司工会获全国工商联、国家人社部、全国总工会联合表彰的“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工会”，获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称号，公司母婴室获省级示范性“阳光家园”。

5、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公司积极开发应用水性、无溶剂、TPU、硅基、生物基、石墨烯、回收再生等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和材料，努力实现低碳和绿色生产，开发功能出众、生态环保的高新材料，促进全球聚氨酯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

2023年，公司及安利新材料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获“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蝉联“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连续8年入选“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排行榜”，获首批“安徽省标准化创新中心”；安利新材料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获首批“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2024年1月，公司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首批“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名单；公司水性、无溶剂产品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创新消费品”认定。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537项，其中发明专利142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52项，是目前国内同行业拥有专利最多、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最多的企业。

6、社会公益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通过扶贫济困、抗洪救灾、乡村振兴、消费帮扶、捐资助学等形式，累计捐资捐赠 1000 余万元，树立了“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以义为先、义利兼顾”的形象，体现民营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2023 年，公司积极投身安徽省光彩事业会乡村振兴“光彩行”活动，向省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30 万元，用于支持萧县任爱农艾草种植、阜南县农旅观光生态种植建设等 10 余项乡村振兴项目，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积极参与安徽省工商联组织的援藏援疆工作，向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开展消费帮扶；向合肥市慈善总会捐款 3 万元，助力困难考生；组织员工爱心捐款，帮助公司重病员工及家属渡过难关。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社会责任》的要求。

（五）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体系建设，确立了公司使命、公司愿景、核心价值观、企业精神、发展战略、管理宗旨、效益理念、用人理念等一系列经营理念，形成了具有安利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

公司办公区域、生产区域循环展示公司使命、核心价值观、管理宗旨、用人理念等经营理念，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贯彻，营造了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

2023 年，进一步更新修订《安利企业文化手册》《安利员工手册》，并将公司企业文化理念纳入员工手册中，用公司企业文化理念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形成了团队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升级公司展厅，优化公司官网，展示企业先进文化和良好形象；编制《2023 我们一起走过》纪念册，让员工更直观了解公司发展经营成果，更深刻领悟公司企业文化精髓。

2023 年，由姚和平董事长牵头组织创造的《追求持续发展超越的“有道文化”》，获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特等奖”表彰。2024 年 1 月，2024 工业文化发展推进会暨安徽省工业文化协会一届三次理事会在公司召开，姚和平董事长分享公司企业文化和“有道”管理实践，展示安徽民营上市公司责任与担当；公司被安徽省工业文化协会评定为“工业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姚和平董事长获“工业文化建设领军人物”称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发挥了企业文化在公司发展中的

重要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文化》的要求。

（六）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支付和报销报账审批暂行办法》，实行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明确，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

1、筹资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定年度筹资方案，对筹资方案进行逐级审核审批。根据筹资方案的规定，重点对比各家授信行的借款利率、借款方式、借款期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签署借款合同，办理借款业务。

公司注重筹资成本管控。2023年，公司银行借款年化利率约2.7%，国内信用证融资年综合费率约2.3%。

公司注重筹资方式多样化、筹资渠道多元化。2023年，公司持续开展国内信用证融资业务、出口保理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发行债券、发行股票等方式的筹资。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取得信用授信额度13.09亿元；安利新材料取得授信额度1.23亿元，由公司进行全额担保，占合计授信总额的8.59%；公司及安利新材料授信使用额约3.58亿元，授信额度使用率约25%。公司资产负债率35.87%，资产负债率下降1.94%，流动比率1.7，速动比率1.24，公司的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业务。

公司财务部建立银行借款明细台账，并在相关业务群进行通报借款到期情况，确保每笔筹资的本息到期按时足额归还，公司及安利新材料2023年度征信报告中无任何信贷逾期等异常情况。

2、投资

（1）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建设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生产能力，充分提高公司资产要素的利用效率，获取良好效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对部分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实施技改提标升级。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0号），同意建设提标升级4条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其中技改升级1条水性无溶剂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和3条干法复合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

截至目前，提标升级的1条水性无溶剂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和新增的2条干法复合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已投产；正在积极推进剩余新增1条生产线的建设，计划于2024年建设完成并投产。

（2）安利越南投资进展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及“走出去”发展战略，顺应全球聚氨酯合成革行业及下游市场转移的发展趋势，更好地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效率，加快交期，调整产能，合理布局资源，以扩大国际品牌的合作，扩大产品销售，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的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决定在越南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

截至2023年末，安利越南2条生产线已投产。当前，安利越南各项要素基本整合完成，订单稳中有升，销量、单价提高，生产经营态势向好；同时积极推进剩余2条生产线的建设，计划于2024年下半年投产。

3、营运

公司财务部根据采购部请款计划、设备动力部请款计划及其他部门提交的请款单，根据存量资金和回笼预期，兼顾现金和应收票据，合理组织资金调度，平衡资金收支。

公司使用ERP信息系统，资金收付业务均后附分层分级审核审批的原始单据，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后办理资金收付，并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录入ERP系统，稽核岗进行审核，专人进行整理装订归档。定期监盘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确保账实相符，保障公司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安全。实行现金出纳和银行结算岗分离，实行票据收付和财务专用章分离。

公司注重资金营运效益。2023年，根据客户不同结算方式和授信期限，确定最优融资方案，2023年累计贴现约1.28亿元，利率1.0%-1.95%，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平衡外汇资产负债，实施美元贷款和线上择机结汇，实现汇兑收益。加强落实《关于工程商准入及加强管理的通知》《关于维修基建工程技改违纪处罚的通知》《关于加强维修基建技改验收、付款及报账管理的通知》制度规定，强化管理人员责任，基建设备维修费用降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注资金运营风险，规范组织资金活动，保证资金安全，

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的要求。

（七）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的物资类型和接受服务类型，将采购部门下设 4 个采购团队，明确每个团队的采购职责。各采购团队根据库存、订单预测，并结合市场变化，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定期编制采购计划，办理请购手续。

公司规范供应商准入管理，建立健全供应商准入流程，加强供应商管理，确保所引入供应商符合公司要求，促进公司开发及生产健康发展，已制定《关于严格供应商准入及加强供应商管理的通知》，其中对供应商条件、供应商准入程序、供应商管控、供应商分类评级、供应商资信调查进行了规定。

公司加强产品价格管理，规范产品定价程序，成立定价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定价委员会主任。定价委员会是公司产品价格管理的分析和决策机构，统筹产品价格策略、政策、核价、调价等工作。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原材料采购行为，加强供应商管理，控制采购成本，确保原材料等物资及时供应，修订并印发《原材料采购合作合同》。该合同是采购原辅材料及服务的框架合同，明确了供需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供需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供需双方签订具体合同、协议或采购订单的基础。

公司制定仓储物资验收制度，原材料入库前，采购部门、品管部门、仓管部门联合对原材料进行数量复核、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采购业务核算专员，专门负责采购请款手续、采购发票、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单等单据的审核和记账；定期进行供应商结算核对，确保会计记录、采购台账、仓储记录的一致性；定期编制应付、预付报表，进行供应商函证，确保应付往来款项准确性。

公司制定退换物料管理制度，退换货流程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办理。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存货约 5319.64 万元，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率；建立询价比价信息系统，提高采购业务效率，控制采购成本，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注到采购业务的相关风险，规范采购行为，控制采购成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采购业务》的要求。

（八）资产管理

1、存货

公司规范仓库管理程序，促进仓库各项工作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合理地运作，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已制定《关于加强仓库基础管理工作的规定》，其中对物料入库计量及内部控制、物料入库和检测、物资入库验收、物料入库数量/重量的抽查和报告、产成品入库和发货流程管控、系统账务和报表管控、异常库存管控和信息披露、退换物料管理、物资盘点和对账、仓管人员轮岗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充分利用WMS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和条形码系统，与ERP企业综合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等进行关联集合，实现信息共享，实现了公司存货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

2023年，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原辅材料管理，减少低效闲置原辅材料，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运营效率，对原辅材料设置合理库存量，制定并发布《关于原辅材料合理库存量的通知》，其中对通财合理库存量、合理库存量调整办法、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等进行明确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产成品销售出库管理，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制定并发布《关于加强产成品库存管理的通知》。

2、固定资产

公司重视固定资产技改升级，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能。

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提标升级4条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其中技改升级1条水性无溶剂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和3条干法复合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截至目前，提标升级的1条水性无溶剂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和新增的2条干法复合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已投产；正在积极推进剩余新增1条生产线的建设，计划于2024年建设完成并投产。

2024年，公司计划推进产能结构优化，增加水性、无溶剂产能。计划技改升级2条湿法生产线，新增2条干法复合型生产线。

公司财务部门设置固定资产管理专岗，应用固定资产管理软件设置固定资产台账，ERP系统设置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报修均需通过SRM系统进行线上填报，实现日常维修和技改的信息归集，进行线下审核审批，定期形成日常维修和大修理计划。

公司与安利新材料每年均投保企业财产险，对设备及厂房制定投保计划表，

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及时办理投保手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每半年由财务部牵头，设备动力部、环保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协同进行；年终盘点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协同公司有关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注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产管理》的要求。

（九）销售与收款

公司规范产品定价程序，成立定价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定价委员会主任。定价委员会是公司产品价格管理的分析和决策机构，统筹产品价格策略、政策、核价、调价等工作。

公司结合ERP系统、销售授信管控平台、WMS系统，将客户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信息进行系统集成，根据客户采购量、付款周期、历史逾期情况、第三方机构信用调查数据等信息，确定客户授信政策；销售授信管控平台中设定客户授信额度和授信期，由平台管控销售发货业务。

公司重视销售退回管控，品管部门协同相关部门，对销售退回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改进和预防措施。

公司财务部门设置销售管控专岗，及时填制销售业务凭证，定期出具“应收账款余额监控表”，在公司各微信群发布应收帐款提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函证业务和监管业务；销售发票开票、出纳、收入记账、往来函证岗位均互相分离，形成制约制衡机制。

公司加强与出口信保公司、银行的合作，针对特定的客户，对其应收账款进行投保，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规范销售管控，加强收款管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销售业务》的要求。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年度产品技术开发计划，对开发项目配备专门的技术研究人员，明确项目主责人和协同人、项目进度、项目成果，落实岗位责任，确保开发过程有效可控。

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约1.2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6.31%。TPU、汽车内饰、高端运动鞋材、高端沙发家居等高毛利、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占比提升，积极开发经营水性、无溶剂、硅基、生物基、回收再生等国际领先水平的工艺技术。2023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475人，占比16.11%，同比增2.81%。

公司注重研究成果保护。截至目前，公司及安利新材料拥有有效授权专利537项，其中发明专利142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52项，是目前国内同行业拥有专利最多、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最多的企业。

2023年，公司及安利新材料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公司获“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蝉联“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安利新材料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连续8年入选“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排行榜”，获首批“安徽省标准化创新中心”；安利新材料获首批“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2024年1月，公司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首批“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名单；公司水性、无溶剂产品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创新消费品”认定。

公司制定技术人员保密制度，明确技术人员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并对离职后保密义务、离职后竞业限制年限及违约责任进行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重自主创新，研发活动的开展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研究与开发》的要求。

（十一）工程项目

2023年，公司为强化工程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维修基建安装技改流程，防范控制经营风险，修订并发布《关于加强维修基建安装技改管理的通知》，其中对维修基建安装技改工作的管理范围和原则，项目工作流程，项目事前申请许可，集体会审，申请许可程序要求，比价、竞价和招标竞标，项目审核和估算，项目合同签订，项目担保，项目质量保证等作出明确规定；修订并发布《关于加强维修基建安装技改付款报账及验收管理的通知》，其中对工程项目验收，工程项目付款，工程项目资金支付，工程项目发票报账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为防范工程项目管理和舞弊风险，明确工程项目工作中各级管理者、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以及

工程单位的违约违纪处罚情形，制定并发布《关于维修基建安装技改违约违纪处罚的通知》《关于对维修基建技改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加强管理的通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以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跟进审查改进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工程项目》的要求。

（十二）担保业务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担保合同及担保相关风险管理等。

2023年，公司除对安利新材料进行银行授信担保以外，无任何对外担保业务；各控股子公司也无任何对外担保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管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担保业务》的要求。

（十三）业务外包

公司目前有保安、装卸、食堂餐饮服务等外包业务，均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公司无重大外包业务和核心业务外包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外包管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业务外包》的要求。

（十四）财务报告

公司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其中包括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告附注等信息，定期披露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

公司每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及安利新材料、安利越南、安利俄罗斯上月度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上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发表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活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财务报告》的要求。

（十五）合同管理

公司注重合同管理，加强规范各类合同的审查审批流程，制定印章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各类印章盖印前的审核审批流程和印章保管做出明确规定，建立用印管

控系统，实现了盖印的系统留痕、追溯可查。公司人事行政部特设立合同保管专员，合同纸质版除经办部门保管以外，同时在合同保管员处留有备份。

2023年，公司财务部门对原材料采购业务进行全面梳理，续签《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对基建、设备业务进行全面梳理，续签《工程合作合同书》《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对基建设备业务框架合同签订情况进行筛查，异常情况进行跟踪改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重合同管理及其相关风险，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合同管理》的要求。

（十六）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类主要业务，均具有完善的内部报告流程，通过OA、SRM、WMS、ERP、CRM等系统，实现各类业务请示报告的集成和共享，传递及时、可溯可查。

公司重视反舞弊机制建设，开通OA、个人微信、企业微信、总经理信箱、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鼓励员工及利益相关方举报和投诉公司内部的违法违规、舞弊和其他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

公司已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范围、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保密义务、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划分、责任追究等方面。

2023年，为及时搜集公司发展的外部信息，以便采取及时的应对策略和新闻宣传，特制定《关于鼓励员工提供新闻线索的通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重各层级内部信息的传递及有效利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内部信息传递》的要求。

（十七）信息系统

2023年，公司自主开发应用智慧价格管理系统、目标管理系统，深化应用MES、WMS系统，开发升级OA、ERP、HR等信息管理系统，企业微信全面启用。

2023年，公司获批“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获“安徽省智能工厂”认定。

2024年1月，公司入选国家工信部“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名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促进实施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信息系统》的要求。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以公司当年年报数字为计算基础）：

缺陷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8%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潜在错报金额<合并 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8%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 产总额0.3%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 会计报表营业收入1%	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营 业收入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会计基础工作缺陷	严重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	较大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	一般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
与财务报告密切相关的信息	造成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	造成财务报告重要错报、漏报	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错报、漏报未达到重要

系统控制缺陷			性水平
--------	--	--	-----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1000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	500万元（含500万元）-1000万元
一般缺陷	100万元（含100万元）-500万元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控制缺陷发生频率	关键控制缺陷重复出现	一般控制缺陷重复出现	一般控制缺陷零星出现
战略目标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完成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关键指标难以完成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阻碍，战略规划中的非关键指标不能全部完成
内控制度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实质性失效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	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
盈利水平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
经营效率	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大大降低	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人员流失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岗位业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

	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务人员流失严重	人员流失较多
负面影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三）对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还关注以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 1、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 2、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公司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经审核，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经审核，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